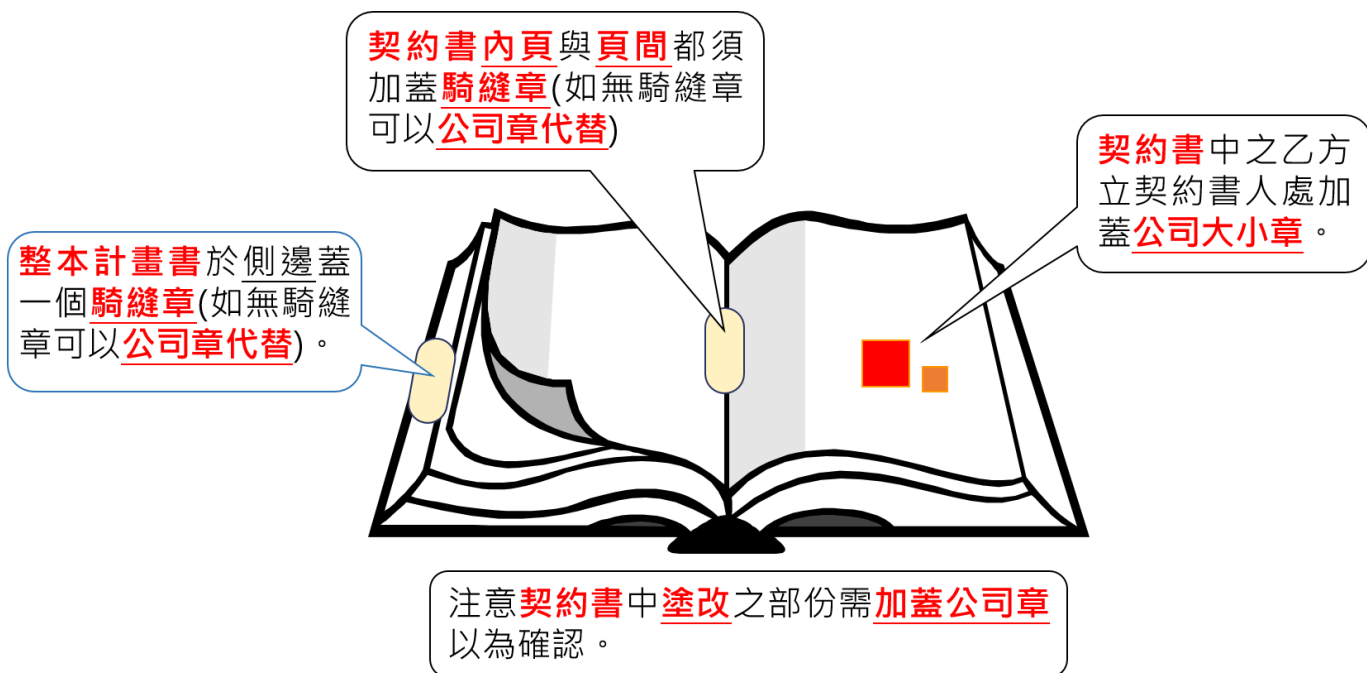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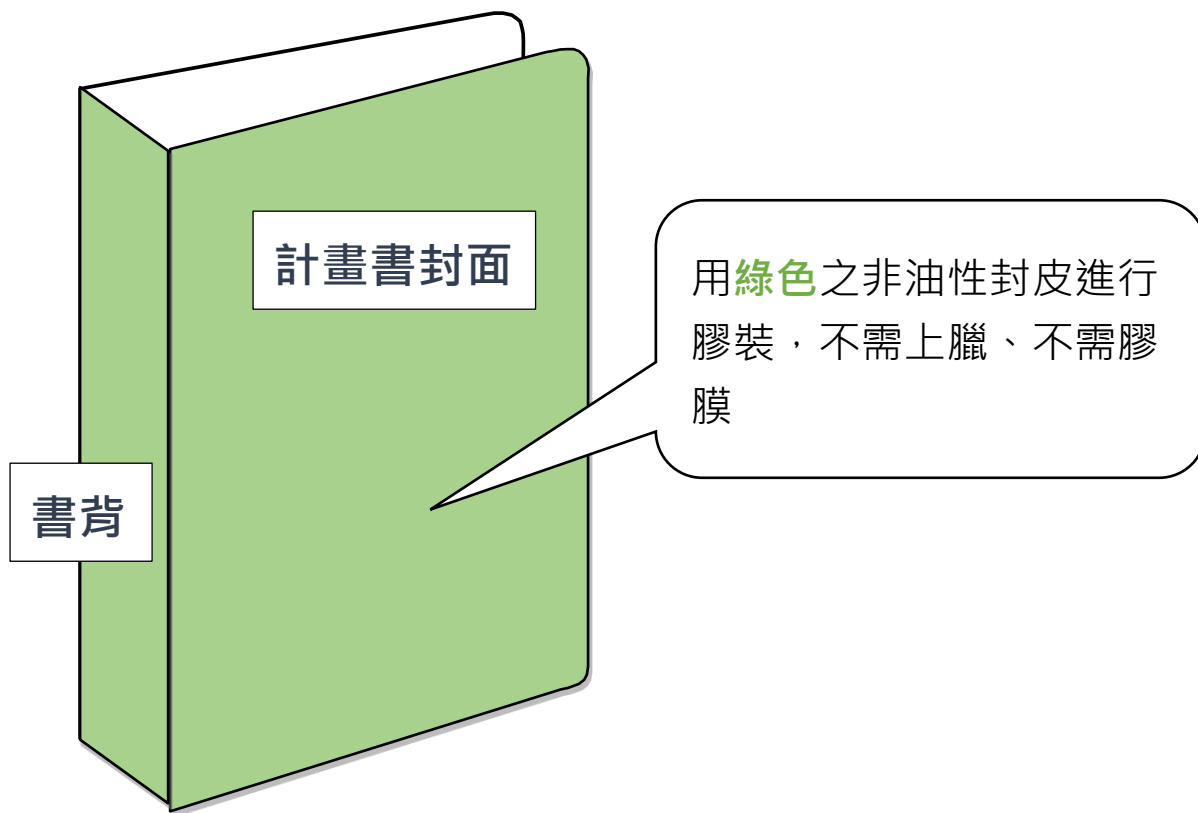


115年度CITD計畫 計畫書膠裝及補助證明用印說明



1. 紅字部分為系統自動產出，請協助核對資訊是否無誤。

2. 印鑑須與補助款契約書一致，須清晰可辨。

計畫管理系統產出

補助證明

- 一、茲證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「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」第○期補助款計新臺幣 ○○○○○○○ 元整款項匯入 ○○ 銀行 ○○ 分行（銀行代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共 7 碼），帳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戶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- 二、依據貴我雙方簽訂之補助款契約書辦理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公司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 (蓋章)

代表人：○○○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登記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15 年 ○ 月 ○ 日

(本款項須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，並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)